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拍字第103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代 理 人 楊雅如

相 對 人 徐宗楠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，於債權已屆清償期，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，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，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徐宗楠於民國109年5月19日以附表所示不動產為向聲請人所負債務之擔保，設定最高限額新臺幣（下同）600,000元之抵押權予聲請人，擔保債權確定日期139年5月18日，債務清償日期、利息（率）、遲延利息（率）、違約金均依照各個契約約定，依法登記在案。

三、又相對人於109年5月19日簽立借款契約書，向聲請人借款500,0000元，借款期間自109年5月19日至119年5月19日止。詎未料相對人於借款後未依約繳納本息，尚負債本金321,072元及利息、違約金，為此聲請准予拍賣抵押物，並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其他約定事項、貸放明細歸戶查詢表、借款契約書、繳款紀錄查詢表、催告函、郵件執據、土地及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、土地及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等為證。又經本院於114年1月9日發函通知相對人就本件聲請陳述意見，其迄未表示意見，應認聲請人主張為可採，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六、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
司法事務官 易新福

附表(土地):							113年度司拍字第103號					
編號	土 地 坐 落					使用 分區	使用 地類 別	面 積			抵押權設定 範圍	所有權人 暨所有權 範圍
	縣 市	鄉鎮市區	段	小 段	地 號			公頃	公畝	平方公尺		
001	花蓮縣	花蓮市	主商段		0000-000 0	空 白	空 白			30.00	1分之1	徐宗楠(1 分之1)

附表(建物): 113年度司拍字第103號											
編號	建 號	建物門牌	基地坐落	建築式樣 主要建築 材 料 及 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 (平方公尺)	合 計	附 屬 建 物			抵押權 設定範 圍	所有權 人暨所 有權範 圍
							主要建 築材料 及用途	面 積	面積單位		
001	00000- 000	中正路391 巷11號	主商段00 00-0000 地號	商業用、 木造、1 層	一層26.00	26.00			平方公尺	1分之 1	1分之1

附記：

一、請債權人於收受本件裁定七日內補正相對人最新戶籍謄本（如為公司、法人、其他組織並應提出公司登記事項表、商業登記抄本及法定代理人之戶籍謄本；戶籍謄本記事欄之記載不可省略，並請查詢最新遷入之住址）。

二、相對人若經本院通知遷移新址不明無法送達，如須公示送達並應具狀聲請。